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ST 韶钢

公告编号：2016-61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关联交易概述

1.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公司《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1），对公司 2016 年全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2. 因公司加强了与集团在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上的协同，并根据市场情况适度调整了产品结构，为保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需与宝钢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2016 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傅建国先生、赖晓敏先生、严鸽群先生、王少杰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3. 公司 2016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476,142 万元，超过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在该次股东大会时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新增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及 2016 年年初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与相关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具体情况见下表：

2016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新增加金额	调整后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2016 年 1-7 月金额
采购商品	原燃动力及备品备件	宝钢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Baosteel Resources Singapore Company Pte Ltd)	35,000	30,000	65,000	6.39%	33,884.30
		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	90,000	15,000	105,000	10.32%	48,544.07
		广东韶钢嘉羊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200	0.02%	84.66
		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	48,000	48,000	4.72%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0	30,000	30,000	2.95%	
接受劳务	运输服务	浙江嵊泗宝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0	20	20	0.01%	7.86
		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	20	20	0.01%	1.87
		广州市韶钢港务有限公司	0	2	2	0.001%	0.44
销售商品	钢材	佛山市南海韶洲钢线制品有限公司	0	3,000	3,000	0.24%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350,000	600,000	47.14%	218,293.36
合计				476,142			300,816.5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 宝钢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新加坡淡马锡林荫大道七号新达城第一大厦 27-01A

法定代表人：丁守虎

注册资本：18,857 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控制。

3. 履约能力分析

2015 年营业收入 332,005.20 万元，净利润 2,700.67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31,588.70 万元，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15,426.48 万元，净利润 1,288.69 万元，

2016 年上半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33,721.25 万元，履约能力强，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二）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韶钢特棒厂内

法定代表人：程晓文

注册资本：137200 万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钢铁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国内商业贸易(除专项规定)；工业炉窑修造；钢铁、有色金属产品延伸加工；码头装卸、仓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冶炼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和设备租赁。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控制。

3. 履约能力分析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 1,665 万元、净利润-543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132,169 万元，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98,832.70 万元，净利润-7,104.76 万元，2016 年上半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129,552.31 万元，履约能力强，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三）广东韶钢嘉羊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

法定代表人：徐应强

注册资本：1434.92 万美元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加工粒化高炉矿渣、钢渣、粉煤灰及其他冶金固废资源的回收、产品储存和技术咨询。产品内外销售。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钢钢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 19,469 万元、净利润 100 万元、2015 年末净资产为 18,794 万元，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7,489.50 万元，净利润-575.36 万元，2016 年上半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16,052.93 万元，履约能力强，履约能力强，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四）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荷丹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平

注册资本：52240 万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钢材、机电设备及零部件销售；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区内仓储、运输、工程承包，商业性简单加工；机电设备的租赁、闲置设备及非营运车辆的融物租赁；自有房产的租售、物业管理。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控制。

3. 履约能力分析

2015 年营业收入 435,449.95 万元，净利润 3,253.60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59,439.26 万元，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230,317.70 万元，净利润 1,627.25 元，2016 年上半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58,138.27 万元，履约能力强，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五）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91 号 A1 栋第 11 至 13 层

法定代表人：姚林龙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钢压延加工；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水上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销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控制。

3. 履约能力分析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 1,919,816.88 万元、净利润 17,494.45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32,423.05 万元，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024,835.04 万元，净利润 9,785.66 万元，2016 年上半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42,208.71 万元，履约能力强，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六）浙江嵊泗宝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嵊泗县菜园镇海滨东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伟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经营中外籍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缮制单证、代签提单、运输合同、速遣滞期协议、代收代付款项；办理船舶进出港手续联系安排引水、靠泊、装卸；报关，办理货物的托运和中转；揽货和组织客源，洽定舱位；联系水上救助，协助处理海商海事；代为处理船舶、船员、旅客或货物的有关事项；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控制。

3.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业务为船舶代理业务。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 18,571.65 万元、净利润 2,376.92 万元、2015 年末净资产为 3,528.26 万元，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8,586.75 万元，净利润 1,265.03 万元，2016 年上半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4,793.28 万元，履约能力强，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七）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9 号 3006 室

法定代表人：姚林龙

注册资本：55,000 万元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道路运输，道路搬运装卸，货物仓储，销售、租赁集装箱，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安装，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金属材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控制。

3.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业务为仓储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 12,092.09 万元、净利润-1,627.43 万元、2015 年末净资产为 49,281.94 万元，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9,884.96 万元，净利润-1,141.87 万元，2016 年上半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48,140.08 万元，履约能力强，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八）广州市韶钢港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148 号大院

法定代表人：刘友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港口理货；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装卸搬运；仓储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水上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 154,790 万元、净利润 675 万元、2015 年末净资产为 11,464 万元，履约能力强，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2,574.67 万元，净利润 48.11 万元，2016 年上半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9,403.92 万元，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九）佛山市南海韶洲钢线制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平洲新仓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注册资本：375.5 万美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钢线及钢线制品系列产品。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钢线产品。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 4,390 万元、净利润-806 万元、2015 年末净资产为 3,035 万元，2016 年上半年没发生业务，2016 年上半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3,035 万元，履约能力强，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十）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9 号 3007 室

法定代表人：张丕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冶金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销售；冶金工程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控制。

3. 履约能力分析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 82,312.25 万元、净利润-2,176.68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7,823.32 万元，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326,960.94 万元，净利润-1,785.87 万元，2016 年上半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6,037.45 万元，履约能力强，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销售的交易，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协议价。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无市场价的，参考相类似商品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新增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的日常正常业务范围。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制订的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充分考虑了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订的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定价政策制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业务类型签署协议，合同条款基本为格式条款，相关内容严格执行《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 公司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

2. 公司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的正

常业务范围。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订的 2016 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